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年4月17日至  
26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Étienne Dieudonné Ngoubou 的第 25/2018 号意见(加蓬)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加蓬政府转交了关于 Étienne Dieudonné Ngoubou 的来文。加蓬政府请求延长截止日期, 后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来文提交了答复。加蓬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Étienne Dieudonné Ngoubou, 53 岁, 加蓬公民, 住在利伯维尔。Ngoubou 先生是能源和石油部前部长。
5. 2017 年 1 月 11 日前不久, Ngoubou 先生听到传言说, 他被当局通缉。来文方解释说, 因为这些谣言, Ngoubou 先生害怕自己会被逮捕, 因此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自行向加蓬司法当局, 特别是向调查司司长报告。
6. 据来文方称, Ngoubou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被逮捕并被审前拘留。他在那之后被羁押在利伯维尔中央监狱。国家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6 条向高级调查法官转交了来文方的案件, 对他的拘留是基于高级调查法官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命令。根据检察官的起诉书, Ngoubou 先生被控在担任司长及后来担任部长时犯有挪用公款罪。然而, 起诉书没有向 Ngoubou 先生提供任何其他细节, 也没有证据证明他挪用公款的罪名。
7. 据来文方称, Ngoubou 先生的律师和家属数次被拒绝进入利伯维尔中央监狱。
8. 2017 年 1 月 16 日, Ngoubou 先生对调查法官的命令提出上诉, 理由是法官显然没有调查此案件的管辖权, 因此不能命令将其拘留。来文方称, 只有高等法院具有就此案件作出裁决的属人管辖权, 因为所称的罪行发生在来文方行使部长职责时。这项规则在《宪法》第 78 条中作了规定, 该条规定, 只有高等法院可裁定部长的刑事责任。
9. 来文方解释说, 高级调查法官主张管辖权, 理由是提交特别刑事法院的案件的调查是由利伯维尔上诉法院所在地一审法院的一名调查法官进行的。来文方称, 高级调查法官这样做是混淆了刑事法院和高等法院。因此, 调查法官没有主张管辖权的理由。
10. 鉴于这些结论, 总理将该案件转交宪法法院, 要求宪法法院解释《宪法》第 78 条。
11. 2017 年 3 月 13 日, 宪法法院裁定, 部长离任后即失去了管辖权方面的特权, 普通法院也可裁定他对任职期间所犯罪行承担刑事责任。然而, 来文方称, 这一解释是不正确的, 是法院出于自己的目的所作的解释, 因为《宪法》第 78 条明确指出, 是实施犯罪的时间决定高等法院的管辖权, 因此, 在本案中, 高等法院将是唯一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2. Ngoubou 先生基于对法院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又对审前拘留令提出了上诉。2017 年 3 月 28 日, 上诉被宣布可以受理, 但被上诉分庭驳回, 该司没有提供提出结论的理由。
13. 来文方解释说, 2017 年 7 月 19 日, Ngoubou 先生的辩护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116 和 126 条, 以 Ngoubou 先生的健康状况为由申请将他保释。Ngoubou 先生因 2 型糖尿病导致高血压, 此外, 他还被诊断有听力受损的初步症状, 他在 2017 年被拘留期间, 有一份医生证明和两份医疗报告可证实所有这些症状。来文方解释说, 他的健康状况在被拘留期间恶化。调查法官一直未对这一申请的内容作出决定。

14. 来文方说，Ngoubou 先生的辩护律师于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案件转交给利伯维尔上诉法院上诉分庭。根据这一条，上诉分庭必须在收到申诉八天内作出决定。如果该庭没有在截止日期前作出裁决，被告必须被总检察长自动释放。据来文方说，这些行动没有产生任何结果。然而，根据上述法律条款，Ngoubou 先生应在 2017 年 8 月 9 日获释；那之后对他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15. 来文方还解释说，Ngoubou 先生的辩护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写信给检察长，要求释放 Ngoubou 先生。司法部长也收到了一封日期是 2017 年 8 月 14 日的信件，被告知情况。此外，监狱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决定将 Ngoubou 先生送回监狱，尽管他有健康问题，且这样做违反其医生的建议。回到监狱后，他被转到军事医院，在急诊室等待了一小时后才接受了治疗。自那之后，诉讼程序停滞不前，辩护律师的请求未收到任何答复。

### 第一类剥夺自由

16. 来文方称，根据《宪法》，只有高等法院有权审理涉及部长的案件。因此，调查法官对 Ngoubou 先生的拘留令违反《宪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有管辖权的法院采取的法律行动是无效的，应该释放 Ngoubou 先生。

17. 此外，来文方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上诉分庭必须在收到关于审前拘留的申诉的八天内作出裁决。如果该庭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裁决，被告应被总检察长自动释放。据来文方说，这些行动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因此，继续拘留 Ngoubou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 第三类任意拘留

18. 来文方指出，国家检察官的指控表明，Ngoubou 先生仅仅是因为在担任部长期间挪用公款被起诉。来文方认为，没有向被告提供关于对他的指控的足够细节以及不提供这些信息，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19. 来文方还指出，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当中的原则 10 规定：“有关程序应允许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和可得的补救”，本案中的情况违反了这一条。事实上，上诉分庭驳回了 Ngoubou 先生对其审前拘留令的上诉，指出该上诉是因为否认对案情的管辖权，但上诉分庭没有说明裁决的理由。此外，2017 年 3 月 28 日以后被告提出的任何请求都没有收到答复。

### 政府的回应

20.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处理程序，向加蓬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供有关来文所载指控的任何意见。加蓬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答复，请求将最后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延长一个月。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了答复，工作组于 3 月 14 日收到答复。

21. 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 Ngoubou 先生的情况的指称。

22. 首先，政府希望明确指出，对 Ngoubou 先生的拘留是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拘留令决定的，而不是来文方所称的 1 月 11 日的拘留令。政府不同意来文方所称国家检察官的指控当中缺乏有关对 Ngoubou 先生的指控的资料和细节，因此导致拘留具有任意性的说法。据政府称，根据刑事诉讼程序，起诉并不是要增加罪名，而只是为了说明罪行的性质和适用法律的案文。

23. 此外，关于 Ngoubou 先生首次出庭和对他的起诉问题，政府特别指出，Ngoubou 先生被正当告知了对他的指控，具体而言，即挪用公款的指控。政府对来文方和 Ngoubou 先生的律师否认管辖权表示异议，并列举了加蓬司法当局的若干决定。此外，政府承认没有答复 Ngoubou 先生 2017 年 7 月 31 日关于从审前拘留获释的请求，因为调查法官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的要求在八天内作出裁定。

24. 最后，关于 Ngoubou 先生的健康状况，政府强调说，因为有医生认为他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所以才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将他送回监狱。

####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5. 工作组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加蓬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对其作出回应。来文方在答复中指出，政府要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截止时间，但最终仅仅提交了几条模糊不清的论点，这表明政府并未重视审前拘留问题。

26. 关于拘留的任意性质，来文方重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第 2 款，上诉分庭已有规定的截止日期，即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之前作出裁决。然而，该庭没有作出裁决。Ngoubou 先生的辩护律师后来多次致函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尽管提出了这些请求，但 Ngoubou 先生仍被拘留。

27. 关于政府所称起诉只是为了说明所涉罪行的性质和适用的法律的论点，来文方认为，这一做法不符合对加蓬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原则和国际文书。来文方回顾，案件提交给属物调查法官，因此不可能仅通过阅读起诉书了解对 Ngoubou 先生的指控。这种不确定性使他无法准备辩护。来文方还指出，加蓬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提及，Ngoubou 先生在首次出庭时没有收到关于对他的指控的性质、日期和重要要素的任何补充信息。来文方称，在这种情况下，Ngoubou 先生不能为自己辩护，无法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证明自己无罪，也无法提供关于他收到的通知的必要的解释。来文方还指出，初步调查是在初步起诉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诉分庭认为这是一种复杂的情况。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检察官拥有关于所称罪行的有用资料。但是，庭上没有提及其中的任何一项罪行，Ngoubou 先生仍未被告知这些罪行。如果指控不包括这些要素，则审前拘留是没有道理的。在任何情况下，这都违反了辩护权。

28. 关于政府解释说调查法官驳回了被告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上诉分庭维持该意见，来文方指出，政府没有对被告对这一点提出的异议作出回应。

29.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承认调查法官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八天之内作出裁决。但是，对国家检察官没有将案件提交调查庭，以便其能够就申诉案件的案情迅速作出裁决，政府没有作出评论。来文方又指出，2017 年 7 月 19 日提交的从审前拘留释放的申请，通过 2017 年 9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收到了相关决定，该命令是提交申请 2 个月 10 天之后发布的。据来文

方称，这一拖延表明政府对本案的漠视。此外，该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该款规定了不无故拖延接受法院诉讼程序的权利。来文方还说，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论点符合被告 Ngoubou 先生关于从审前拘留获释的申请的情况。

## 讨论情况

30. 首先，工作组谨感谢各方对本程序予以的合作。

3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表面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对来文方提出的指称提出了质疑。

32. 工作组回顾了关于加蓬监狱系统，尤其是对利伯维尔中央监狱的拘留条件、囚犯获得医治困难、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及制度缺陷等问题表示关切的若干报告。<sup>1</sup> 此外，工作组指出，加蓬当局将审前羁押作为一种系统性做法(见 CAT/OP/GAB/1, 第 44 段)。

33.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质疑根据《宪法》第 78 条第 5 款下令对 Ngoubou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官的管辖权。据来文方称，调查法官缺乏这一管辖权，已违反 Ngoubou 先生的权利，属于第一类情况，因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然而，来文方关于法院没有对 Ngoubou 先生案件管辖权的指称没有压倒性说服力。毕竟，工作组在审议来文时，原则上并不能取代国内法院。然而，工作组必须确保每个人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审理案件的权利得到遵守这项原则。在本案中，所提出的关于调查法官管辖权的论点与国际法无关，因此工作组无法对其作出决定。

34. 然而，审前拘留仍然是个例外，而且必须始终是正当的，同时考虑个人的具体情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提供信息，以证实维持对 Ngoubou 先生的审前拘留决定考虑了他的健康状况，而且没有任何适当的替代拘留措施。未能针对个人情况采取措施，也未提供审前拘留的原因，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从而导致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35. 第二，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检察官的起诉书并未包含任何关于 Ngoubou 先生被起诉的罪行的信息。因此，他不知道对他的指控。工作组认为，工作组无法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中得出结论，即 Ngoubou 先生和他的辩护律师没有收到关于 Ngoubou 先生挪用公款罪行<sup>2</sup>的通知。<sup>3</sup> 然而，鉴于来文方提出的指称的可信度，工作组认为，无论是 Ngoubou 先生还是其辩护律师都没有收到有关说明将其逮捕和拘留合理性的充分信息。事实上，政府没有对此观点提出异议，因为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该国的《刑事诉讼法》不要求在起诉书中提供关于对被告的指控的详细资料。然而，工作组指出，目的在于告知被告的初步起诉书应说明指控和罪行的法律分类。

<sup>1</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没有资料说明执行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改进服刑情况的监测和改进监狱管理的法律规定的情况(见 CAT/C/GAB/CO/1, 第 17 段和 A/HRC/WG.6/28/GAB/2, 第 16 段)。

<sup>2</sup> 加蓬《刑法》，第 307 条。

<sup>3</sup> 法院的通知和 Ngoubou 先生被逮捕和审前拘留当天国家检察官发布的起诉书，以及 Ngoubou 先生接受的讯问表明，Ngoubou 先生在被捕时已知对他的指控。

36. 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赞同这一观点，委员会指出，逮捕原因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还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sup>4</sup> 工作组指出，根据《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有被捕者必须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理由，如果对他们提起普通刑事指控，则应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sup>5</sup> 从而保证诉讼各当事方权力平等。<sup>6</sup> 在本案中，没有在起诉书中提供信息，这一点违反了 Ngoubou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因此，案件属于第三类，缺乏详细说明意味着被告不知道对他的所有指控，因此无法适当准备辩护。

37. 第三，来文方和政府对 Ngoubou 先生第一次接受调查法官审问的说法不一。来文方在没有提供任何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称，他没有收到任何细节，也没有见到指控他挪用公款任何证据。加蓬政府反驳了这一说法，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政府只简单地指出，在 Ngoubou 先生出庭时向他告知了对他的指控。但是，工作组在判例中界定的证据规则规定，在来文方有表面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因此，工作组无法充分确定本案的事实，并不妨碍其得出 Ngoubou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遭到违反的结论，属于第三类，因为政府没有提供证明其自身说法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38. 来文方还称，拘留 Ngoubou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一直被审前拘留，这一做法违反国内法。事实上，上诉分庭没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在规定期限内对 Ngoubou 先生从审前拘留获释的申请作出裁定，<sup>7</sup> Ngoubou 先生应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自动获释(以上第 13 和 15 段)。政府没有否认这些事实，并承认没有答复 Ngoubou 先生从审前拘留获释的申请。尽管上诉分庭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驳回了这一请求，但这一裁定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很久才作出的。因此，Ngoubou 先生仍被审前拘留，这违反国内法，因为国内法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为一年，该行为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该条要求被告被迅速带见法官。<sup>8</sup> 法律保证被告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获释的权利。<sup>9</sup>

39. 工作组指出，审前拘留不是一条规则，也不应成为加蓬的系统性做法(见 CAT/OP/GAB/1, 第 44 段)。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说明，公平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速度，如果法院驳回被告的保释请求，他或她必须尽快接受审判。委员会还指出，拘留等待审判的被告不应作为一般惯例，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必须是合理和必要的。<sup>10</sup>

<sup>4</sup> 关于第九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

<sup>5</sup> 同上，第 24 段。

<sup>6</sup>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19。

<sup>7</sup> 加蓬《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如果调查法官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所有根据第 121 条向调查法官提出申请者有权直接向起诉分庭提出申请。起诉分庭自收到申请后有八天时间对获释申请作出裁决。如果不在截止日期前作出裁定，个人必须被自动释放。

<sup>8</sup> 《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规定，在刑事案件中，拘留的最长期限为 1 年。

<sup>9</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sup>10</sup>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

40. 因此, Ngoubou 先生自 2017 年以来就被审前拘留、在此期间没有开始对其案件的审理, 也没有对拘留他是否正当进行个案评估, 通过这一事实可得出的结论是, 他的权利受到侵犯。<sup>11</sup> 然而, 由于缺乏法律依据, 这一侵权行为不属于来文方所称的第一类情况, 而是属于第三类, 因为它违反了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41. 第五, 来文方指出, 由于 Ngoubou 先生的健康状况, 他需要在专业中心接受持续护理和定期监测。鉴于加蓬的监狱条件和做法(见 CAT/OP/GAB/1, 第 87 段及后面的段落), 工作组尤其对 Ngoubou 先生在利伯维尔中央监狱拘留期间无法获得医治表示关切。相反, 加蓬政府声称, Ngoubou 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以来一直得到医治。根据政府提交的医疗文件, 他被送到军队医院, 在那里一直呆到 2017 年 8 月 22 日, 医生宣布当时他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

42. 工作组指出, 即使公平审判保障在其他情况下得到严格遵守, 但如果监狱条件很差, 导致某人在审前拘留时身体变弱, 从而使其机会平等减少, 则公平审判权不再得到保障。<sup>12</sup> 尽管医生证明显示 Ngoubou 先生的健康状况令人满意, 但工作组有严肃理由担心 Ngoubou 先生的审前拘留条件影响了他自己辩护的能力, 该现象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5 款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24 和 25。

43.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认为, 未履行就 Ngoubou 先生的指控提供具体信息的义务、侵犯其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之下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侵犯其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补救的权利和权力平等、<sup>13</sup> 侵犯其等待审判前拥有自由和辩护的权利, 以及法官违反依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提供合理裁决的义务等等现象, 属于更广泛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之下的公平审判权。

44. 工作组认为, 来文方的申诉提出了许多其他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情况, 特别是接受亲属探视的权利<sup>14</sup> 和接触律师的权利。<sup>15</sup>

45. 综观上述情况, 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的严重程度足以令工作组认定, 对 Ngoubou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属于第三类。

<sup>11</sup> 见第 34/2017 号意见, 第 40-42 段。

<sup>12</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69 段。

<sup>13</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准则 5。

<sup>14</sup>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规则 43、58 和 106;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原则 19。

<sup>15</sup>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原则 9 和 10。

##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goubou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47. 工作组请加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goubou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Ngoubou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并保证不再发生，同时为其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必要医疗服务。

49. 工作组促请加蓬政府对任意剥夺 Ngoubou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 后续程序

5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加蓬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goubou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Ngoubou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Ngoubou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加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1. 请加蓬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加蓬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3. 加蓬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传播本意见。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6</sup>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

<sup>16</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